



##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程技術講習及結訓證明核發

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料人數標準表」規定：受聘帷幕牆專業營造業、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及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參加工程技術講習領有結訓證明書始得擔任，本署並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上開工程技術講習。截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本署統計已完成講習訓練核發庭園景觀及防水工程講習結訓證書共 146 張。

## 工地主任訓練

### 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

本署業已辦理工地主任職能訓練及其他訓練課程並發給執業證書，自 94 年 5 月 18 日起發證迄今共累計 20,591 人，目前尚持續辦理中。另為提供國內營造業者足夠之工地主任需求，本署並依「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計畫」持續辦理工地主任評定考試（98 年度起已舉辦 6 次評定考試）。各委託訓練單位目前持續辦理開班中，並已完成授課教材審訂作業，今年獲評選合格者共計 18 家，迄今已發給執業證書計共 10,482 人。

### 「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回訓

本署業已辦理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

書者之回訓課程講習，各委託訓練單位目前持續辦理中，迄今已發給執業證書計共 9,111 人。

### 「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乙級技術士

本署業已辦理營造業法施行前已領得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有 3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之職業法規講習，各委託訓練單位目前持續辦理中，迄今已發給執業證書計共 412 人。

### 法規講習

本署業已辦理營造業法施行前已領得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者之職業法規講習及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之回訓課程講習，根據統計本署已完成共 17（5（領有建管甲、乙級技術士者）+12（領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家團體及學校續約程序，各委託訓練單位目前持續辦理開訓中。

### 工地主任 4 年回訓

本署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計畫，目前已完成委託單位之申請及遴選工作，獲評選合格者共計 23 家，並持續辦理簽約及開課相關事宜。

### 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

本署依據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全國執業公會所提供資料，公會迄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統計已入會者，共計 4,240 名。



◆ 96 年永續發展善用資源講習會



◆ 紅地磚及木椅為回收再利用

## 辦理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緣起

本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91 年 7 月 29 日發布「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於 99 年 3 月 2 日公告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目前公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計有廢木材（板、屑）、廢玻璃屑、廢鐵、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塑膠、廢橡膠、營建混合物、廢矽酸鈣板及廢石膏板等 9 項。

### 修訂歷程

本署依據「資源回收再用法」第 15 條第 4 項之規定，國 94 年 10 月 31 日發布「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並於 98 年 5 月 27 日公告修正「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 營建廢棄混凝土再利用管理申報制度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推動營建資源再利用於公共工程行動計畫」，本署為配合該行動計畫，爰於 93 年 12 月完成建立「營建廢棄混凝土再利用管理申報系統」，提供各機關上網申報營建廢棄混凝土供需資料。依申報系統統計各部會申報結果統計，94 年、95 年、96 年及 97 年度均已達成到預定績效指標，歷年來由各部會率先推動已逐年顯現成效。



◆ 98年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推廣說明會。

## 推動「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為使建築拆除工程所產生廢棄物進行有效分類處理，以利後續回收再利用，本署依據 99 年 3 月 2 日發布訂定之「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針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業者，得以強制落實工地廢棄物資源分類作業。

此外，為強化行政作業執行，本署爰將前揭規範內容併入建築執照管控，除舉辦北、中、南區三場宣導說明會，邀集各縣市政府、建築師及相關技師公會、營造業及拆除相關業者共計 728 人參加與會外，另藉由相關拆除執照申請書及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併同修正，以利執行機制順利推動落實。

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現有既存建築物拆除業者將可配合轉型為營造業，並納入營建管理體系，未來申請拆除執照時，應按本規範內容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另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亦應於申報開工時併同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配合辦理。

## 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現場查核輔導

有關現場查核輔導工作，本署研議將針對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所收受營建混合物貯存及收集作業、再利用方式、再利用技術原理、再利用處理設施及操作情形、衍生廢棄物貯存及流向情形、營運情形等項目進行調查，藉以以期使各機構確實了解是否符合營建混合物再利用管理相關規定，並討論其目前所遭遇問題及提供營建混合物再利用管理機制之建議，俾利後續檢討修正參考之依據。

## 辦理營建廢棄物再利用宣導講習會

為使各界明瞭營建資源永續利用之概念，本署研議將從源頭設計、製造、使用至回收與再利用作全面性之規劃，並於 98 年迄今舉辦 3 場「營建廢棄物減廢與再利用推廣講習會」，邀集各部會、各縣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及相關公會、營造業及再利用機構相關業者，共計 374 人參加與會。



##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 建置歷程

本署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爰於 92 年度推動電子化政府「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該計畫共分 5 年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試辦期，時程為 2 年，選定不同電腦化類型之縣市，與中央建構一個雛型架構及系統，研擬及建立相關系統推動之規範及步驟，做為第二階段推廣期之基礎；第二階段推廣期之時程為 3 年，依據業務量及資料量，以縣市為單位，逐一展開推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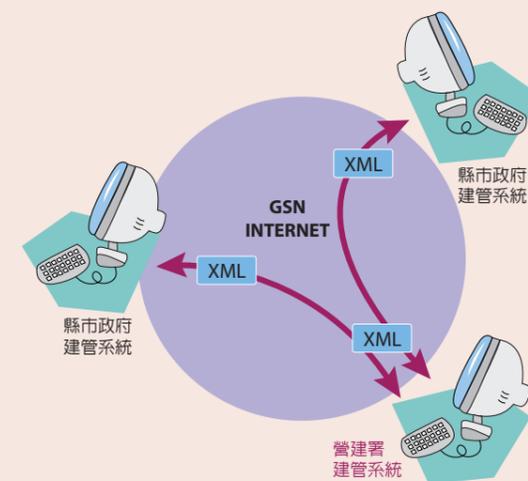
此外，為延伸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自動化服務範圍，本署依據「發展優質網路社會計畫(2008～2011年)」，自 97 年起規劃「建築管理資訊深化服務計畫」，並奉納入優質網路政府旗艦 7 安適 e 家園計畫之項下辦理，將系統推廣至鄉(鎮、市)公所使用，務期使建築管理業務服務層面更加便捷與寬廣，並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網路申報之無紙化作業及建築圖電子化繳交作業，以利朝向未來無紙化之節能減碳目標。

### 系統建置

#### 系統開發現況

針對建築管理資訊的資料類別，依據資料性質及建築物生命週期可分為人、事、物 3 類，其中「人」是指建築行為人的管理，其管理權限在於中央(營建署)，「事」是指建築執照核發及開工施工管理，「物」則是指建築物完成後的使用管理，「事」與「物」兩者管理權限在各縣市的建管單位。

整體而論，建管資料庫設計皆採分散式處理，本署再與縣市政府之資料進行整合交換。



中央及地方之建管系統項目如下圖所示：